

#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**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